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萃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89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m322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石碇區永定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22010116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2491524_112D2477101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與臺北榮民總醫院精神醫學部兒童青少年精神科
合辦之本市112學年度「情緒行為障礙相關醫療及教育知
能研習－我想更懂你：談青少年情緒問題」實施計畫，請
轉知相關人員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2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說明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2年11月14日（星期二）整天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榮民總醫院CiC醫療創新中心9樓創意沙龍
（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201號）。

(三)研習對象：

1、薦派參加：本市經相關醫療評估於向日葵學園就學學
生之學校，請薦派特教教師或普通班教師參與（每校
至多2名）。

2、自由參加：

(1)對本議題有興趣之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教教



師、輔導教師或相關教師。

(2) 學生家長。

(3) 對青少年心理衛生有興趣之醫護人員、從事相關工作之各職類醫事人員。

三、報名及錄取方式：

(一) 請參加人員於112年11月10日（星期五）前，逕至全國特教資訊網（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>）/首頁選擇「研習報名」/選擇「開啟查詢」/登入縣市「新北市」/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。

(二) 首次於全國特教資訊網報名者，請輸入身分證字號和生日即可報名。

(三) 錄取通知及注意事項於報名截止日後以e-mail通知，請自行上網查詢。若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，主辦單位保留審核權利。

四、本案錄取名額及課程內容詳見實施計畫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 教師假務處理：

1、薦派參加之教師：本局同意錄取教師以公假派代方式出席（每校至多2名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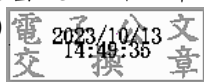
2、自由參加之教師：本局同意錄取教師以公假登記（課務自理）方式出席。

(二) 報名後不克出席者，請依實施計畫之程序辦理。

(三) 研習場地需自費停車，敬請配合研習場地醫院防疫措施，如有感冒症狀者請勿出席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臺北榮民總醫院、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（本市國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）
（均含附件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